通典/卷15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以逸待勞師不襲遠餌敵取勝軍勝虜掠被追襲多敗抽軍附卑辭怠敵取之稱降及和因懈敗之兩軍相對取背破之兩軍相對繼遣軍助即勝兵多力有餘宜分軍相繼我寡敵眾自遠至乘疲敗之挑戰敵處高勿攻敵黨急之則合緩之則離假託安眾 ◄

通典
卷一百五十七
兵十　行軍下營審擇其地鄉導下營斥候並防捍及分佈陣附先據要地及水草識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險附據倉廩

► 攻其必救先取根本同軍師伐國若中路城大兵多須下方過必攻其易輕易致敗乘敵亂而取之分敵勢破之審敵勢破之附布陣大勢分易敗惜軍勢力少分軍必敗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七

兵十 行軍下營審擇其地鄉導下營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陣附先據要地及水草識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險附據倉廩

孫子曰：「絕斥澤，唯亟去無留；斥，鹹鹵之地，水草惡，浸洳不可處軍也。亟，紀力反。為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眾樹，不得已為與敵戰，而會斥澤之中，當背稠樹以為固守。此處斥澤之軍。平陸處易，車騎之利也。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戰便。此處平陸之軍也。」

行軍下營審擇其地
周武王將伐紂，問太公曰：「今引兵深入其地，與敵行陣相守，被敵絕我糧道，又越我前後，吾欲與戰則不敢，以守則不固，為之奈何？」太公曰：「夫入敵地，必按地形勢勝便處之，必依山陵、險阻、水草為固，謹守關梁隘塞。敵若卒去不遠，未定而復反，彼用其士卒若太疾則後不至，後不至則行亂而未及陣，急擊之，以少克眾。」太公曰：

「夫出軍征戰，安營陣，以六為法，亦可方六百步，亦可六十步，量人地之置表十二辰。將軍自居九天之上，竟一旬，復徙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太歲太陰太陰大將軍。凡軍不欲飲死水，不欲居死地，不居地柱，不居地獄。」死水者，不流之水。死地者，丘墓之閒。地柱者，四下中高。地獄者，四高中下是也。太公曰：「以步與車馬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強弩長兵處前，短兵弱弩居後，孫子曰：「強弱長短雜用。」更發更止。敵人軍馬雖眾而至，堅陣疾鬥，材士強弩以備前後。」孫子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武王曰：「我無丘墓，又無險阻，敵人之至甚眾，以車騎翼我兩傍，獵我前後，吾三軍恐怖，亂敗而走，為之奈何？」太公曰：「令我士卒十行布鐵蒺藜，遙見敵車騎將來，均置蒺藜，掘地迎廣以深五尺，名曰命籠。人持行馬進退，闌車以為壘，推而前後，直而為屯，以強弩備我左右。然則命我三軍皆疾戰，而必勝也。」孫子曰：「以步兵十人擊之騎一匹。」

管子曰：「凡兵主者，必審知地圖。轘轅之險，謂路形若轅，而又還曲。緱氏東南有轘轅道。濫車之水，其水深渺，能汎車。名山、通谷、經川、謂常川也。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苴草，謂其草深茂，能有所覆藏。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困，謂其地墝埆不可種藝。殖，謂壤田可播殖者。必盡知之，凡如此，皆兵主所當知也。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藏，謂苞蘊在心。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措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

大唐高宗遣將軍裴行儉討突厥，軍至單于都護府之北，際晚下營，壕塹方周，遽令移就崇崗。將士云：「眾已就安堵，不可勞擾。」行儉不從，更令徙之。此夜，風雨暴至，前設營所水深丈餘，將吏驚服，問行儉曰：「何以知風雨也？」行儉笑曰：「自今但依我節制，何須問我所由知也！」

孫子曰：「不用鄉導者，不得地利。不任彼鄉人而導軍者，則不能得道路之便利也。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鄉導

大唐衛公李靖兵法曰：「凡是賊徒，好相掩襲。須擇勇敢之夫，選明察之士，兼使鄉導，潛歷山原，密其聲，晦其跡，或刻為獸足，而卻履於中途；或上冠微禽，而幽伏於叢薄。然後傾耳以遙聽，竦目而深視，專智以度事機，注心而候氣色，見水痕則可以測敵濟之早晚，觀樹動則可以辨來寇之驅馳也。故煙火莫若謹而審，旌旗莫若齊而一。爵賞必重而不欺，刑戮必嚴而不捨。敵之動靜，而我必有其備；彼之去就，而我豈不得保其全哉！

」必須先覘敵國道路遠近，水潦山川，谿谷險阨，城邑大小，溝渠深淺，蓄積多少，兵革之數，豪傑姓名，審而知之，用兵之要也。

下營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陣附

衛公李靖兵法曰：

諸逢平原廣澤，無險可恃，即作方營。兵既有二萬人，已分為七軍，中軍四千人，左右四軍各二千六百人，虞候兩軍各二千八百人。左右軍及左右虞候軍別三營，六軍都當十八營，中軍作一大營。如其無賊，田土寬平，每營中間使容一營。如地狹，不得使容一營，中軍在中央，六軍總管在四畔，象六出花。軍出日，右虞候引前，其營在中營前右廂向南，左虞候押後，在中營後左廂近北，結角，兩虞候相當，狀同丑未。若左虞候在前，即右虞候在後，諸軍並卻轉。其左右兩廂營在四面，各令依近本軍卓幕，得相統攝，急緩須有救援。若欲得放馬，其營幕即狹長卓，務取營裏寬廣，不使街巷窄狹。如其拓隊兵少，量抽不戰隊相助。如兵有多少，準數臨時加減。其隊去幕二十步，布列使均。諸地帶半險，須作月營：其營單列，面平背險，兩翅向險，如月初生。其營相去，中間亦令容一營。如逼賊庭，不得使容一營。若有警急，畜牧並於營後安置，其隊依前，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均列布之。

諸道狹不可並行者，即第一戰鋒隊為首，其次右戰隊次之，其次左戰隊次之，其次右駐隊次之，其次左駐隊次之。若道平川闊，可得並行者，宜作統行法。其統法：每統，戰鋒隊居前，兩戰隊並行次之，又兩駐隊並行次之，餘統準此。若更堪齊頭行者，每統五隊，橫列齊行，後統次之。如每統三百人，簡取二百五十人，分為五隊，第一隊為戰鋒隊，第二、第三隊為戰隊，第四、第五隊為駐隊，每隊隊頭一人，副隊頭一人；其下等五十人，為輜重隊，別著隊頭一人，副隊頭一人，擬戰日押輜重遙為聲援。若兵數更多，皆此類。

諸軍當軍折衝、果毅，必須排定隊伍，每行引發營，須依次第。戰日有罪須罰，有功須賞，依名排次，甚為省易。不然推逐稍難，爭競不定。

諸每隊給一旗，行則引隊，住則立於隊前。其大總管及副總管則立十旗以上，子總管則立四旗以上，行則引前，住則立於帳側。統頭亦別給異色旗，擬臨陣之時，辨其進退。駐隊等旗，別樣別造，令引輜重。各令本軍營隊，識認此旗。

諸軍相去既遠，語聲難徹，走馬報又勞煩，故建旗幟，用為節度。其方面旗舉，當方面

兵急須裝束；旗向前亞，方面兵急須進；旗正豎，即住；旗臥，即迴。審細看大將所舉之旗。大將方面旗，東方碧，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專看方色旗亞處，即是其方賊來，便須捍禦攻擊。具法制篇中。

諸大將置鼓四十面，子總管給十面，營別給鼓一面，行即負隨纛下，晝夜及在道有警急，擊之傳響，令諸軍嚴警，兼用防備賊侵逼。如軍行引之時，先軍卒逢賊寇，先軍即急擊之鼓，中腰及後軍聞聲，急須向前相救；中腰逢賊，即須擊鼓，前軍聞聲便住，後軍聞聲須急向前赴救；後頭逢賊，即擊鼓，前頭、中腰聞聲即須住，並量抽兵相救。如發引稍長，鼓聲不徹，中腰支料更須置鼓傳響，使前後得聞。其諸營自須著鼓一面，用防夜中有賊犯營，即急擊，令諸軍有警備。

諸行軍立營數多，則計或逢泥溺，或阻山河，同聽角聲，俱共齊發，路狹難進，徒餓馬驢。應發營第一角聲絕，右虞候捉馬驢；第二角聲絕，即被駕，右一軍捉馬驢；第三角聲絕，右虞候即發引，右一軍被駕，右二軍捉馬驢；第四角聲絕，右一軍即發引，右二軍被駕。以後諸軍，每聽角聲，裝束被駕準此。每營各出一戰隊，令取虞候進止，防有賊至，便用騰擊，前有賊前頭用，後有賊迴捍後。如其路更細小，即須更加角聲，仍令虞候及當營官人虞候子排比，催督急過，不得停擁。過訖，以後軍準前排比，催迫急過。

諸軍馬行動，得知次第。出，先右虞候馬軍為首，次右虞候步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馬軍，次前軍步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其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其馬軍去步軍兵一二里外行，每有高處，即令三五騎馬於上立，四顧以候不虞。以後餘軍，準前立馬四顧。右虞候既先發安營，踏行道路，修理泥溺、橋津，檢行水草；左虞候排窄路、橋津，捍後，收拾闌遺，排比隊仗，整齊軍次，使不交雜。若軍迴入，先左虞候馬軍，次左虞候步軍，次左馬軍，次左步軍，其次第準前卻轉。其虞候軍職掌，準初發交換。

諸軍營各量置虞候子，並使排比，依軍次行。如此發引，卒逢寇賊，部伍甚易；若零疊散行，牽率難就，萬一賊至，並非所管。

諸軍討伐，例有數營，發引逢賊，首尾難救。行引之時，須先為方陣，應行之兵，分為四分，輜重為兩道引，戰鋒等隊亦為兩道引：其第一分初發，輜重及戰鋒分為四道行，兩行戶郎反，下同。輜重在中心雙引，兩行戰鋒隊並各在輜重外，左右夾雙引；其次一分，戰鋒隊與前般左右行戰鋒隊相當，輜重隊與前行輜重相當；又其次一分，準上；最

後一分，亦準上。初發第一分引，戰鋒、輜重相當。如其逢賊，前後分四行，兩行輜重抽縮，兩行戰鋒橫引，作前面甚易。其次兩分，先作四行長引，其戰鋒即在外，便充兩面。其後分亦先作四行，其輜重進前，戰鋒隊橫列相接，便充後面亦易。其方陣立即可成。如此發引，縱使狹路，急緩亦得成陣。每軍戰鋒等隊，須過本軍輜重尾，輜重稠行，戰鋒等隊稠引，常令輜重併近前頭。戰鋒隊相去十步下一隊，輜重隊相去兩步下一隊，如此行，即須相裹得，若逢川陸平坦，彌加穩便。其戰鋒、輜重等隊，分布使均。

諸軍馬既逼賊庭，探候事須明審。諸營住及營行，前後及左右廂肋上，五里著馬兩騎，十里更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至三十里，一道用人馬十二騎。若兵多，發引稍長，肋上即更量加一兩道，使令相見。其乘馬人，每令遙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異旗，無賊此旗常卷，見賊即須速展。軍營見旗展，即知賊至，須覓穩處。既先知賊來，得設機伏，整齊部伍，迎前出戰。其最遠及以次遠人，須與好馬乘騎，不然被賊捉將。

諸軍馬擬停三五日，即須去軍一二百里以來，安置爟烽，如有動靜，舉烽相報。其烽並於賊路左側逐要置，每二十里置一烽應接，令遣到軍。其遊弈馬騎，晝日遊弈候視，至暮速作食，喫訖，即移十里外止宿，慮防賊徒暮閒見煙火，夜深掩襲捉將。其賊路左右草中，著人止宿，以聽賊徒，如覺來，報烽煙家，舉烽遞報軍司：如覺十騎以上，五十騎以下，即放一炬火，前烽應訖，即滅火；若一百騎以上，二百騎以下，即放兩炬火，準前應滅；賊若五百騎以上，五千騎以下同，即放三炬火，準前應滅。前鋒應訖，即赴軍，若慮走不到軍，即且投山谷，逐空方可赴軍。如以次烽候視不覺，其舉火之烽即須差人，急走告知。賊路既置爟烽，軍內即須應接。又置一都烽，應接四山諸烽。其都烽如見煙火，急報大總管，云「某道煙火起」，大總管當須嚴備，收拾畜生，遣人遠探。每烽令別奏一人押，一道烽令折衝、果毅一人都押。

諸軍營將發之時，當營跳盪、奇兵、馬軍去營二三里外，當面布列；戰鋒隊、駐隊各持仗，依營四面去擬徹幕處二十步，布列隊伍，一如臨陣法。待營中裝束輜重訖，其步兵、輜重隊二十步引，馬軍去步軍二里外行引。

諸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盪、奇兵、馬軍並戰鋒隊、駐隊各令嚴備持仗，一準發法。待當營卓幕訖，方可立隊，釋仗，各於本隊下安置。若有警急，隨方禦捍。其馬軍下營訖，取總管進止，其馬合群牧放。

諸兵馬發引，或逆泥溺，或阻山河，其路有須填補，有須開拓。左右虞候軍兵，先多於

諸軍取充虞候子，右虞候先將此兵修理橋梁泥滓，開拓窄路；左虞候排窄路，捍後，收拾闌遺。

諸兵士每下營訖，先令兩隊共掘一廁。

諸行軍出師，兵士不得浪費衣資，廣為喫用。又不得近田苗及城市下營，須去城十里外。要有市賈入城，營司判官許，差人押領，不許輒入城郭。必免酗酒、鬥打、偷盜、姦非，亦不損暴田苗也。

諸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即須句當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卒忽未到，即差本隊、本火主，將畜生及水食卻迎取。如其逃走，速差人捕捉。

諸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頭巡隊，檢驗驢馬群，先有脊破，即令翦毛洗瘡，傅藥療救，不許連絆；如新打破，作瘡腫，并有繫絆，即將所由人領過營主，量事決罰。司胄及佐，下營訖即巡隊，檢校兵甲等色，如有破綻損汙，須即修緝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便為按記，準法科結。司倉及佐，捉搦兵士糧食，封署點檢，勿令廣費。

諸軍營下定，事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仗，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并押隊官並不得離隊。每營留五疋馬，并鞍轡放飼，防有警急，即令馳告。至夜，每陣前百步外，各著聽子二人，一更一替，以聽不虞。仍令探更人探聽子細，勿令眠睡。其晝日，諸軍前各亦逐高要處，安置斥候，以視動靜。

諸軍營隊伍，每夜分更，令人巡探。人不得高聲唱號，行者敲弓一下，坐者扣　三下，方擲軍號，以相應會。當營界探，周而復始。擲號錯失，便即決罰。當軍折衝、果毅，並押鋪宿，盡更巡探，遞相分付；虞候及中軍官人，通探都巡。

諸軍營常須慮有卒急，要設外鋪。每夜，軍別量抽三五人，於當軍前，或於軍側三五里外，穩便要害之處，安置外鋪，仍令各將一兩面鼓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其外鋪看賊與大營交戰，即從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當克捷。

諸軍營下定，每營夜別置外探。每營折衝、果毅相知作次，每夜面別四人，各領五騎馬，於營四面去營十里外遊弈，以備非常。如有警急，奔馳報軍。

諸晝日有賊犯營，被犯之營即急擊鼓，諸營亦擊鼓相應。應訖，無賊之營即止；唯所犯之營，非賊散，鼓聲不得輒止。諸軍各著衣甲持仗，看大將五方旗所指之方，即是賊來之路，裝束兵馬，出前布陣，諸軍嚴警。如須兵救，一聽大總管進止，不得輒動。

諸夜有賊犯軍營，被犯之營擊鼓傳警，一如晝日，非賊去不得輒止。仍須盡力禦捍，百方防備。諸軍擊鼓傳警訖，鼓音即止，各自防備，不得輒動。被犯之營，賊侵逼急，即令告中軍，大總管自將兵救；餘軍各準常法，於營前後出隊布陣，以聽進止。

諸狂賊夜來犯，被犯之營但擊鼓拒戰，不得叫喚。諸營擊鼓傳警訖，鼓音即止，當頭著衣甲防備。被犯之營既鼓聲不止，大總管自將兵救。先與諸將平章，兵士或隨身將胡桃鈴為標記，不然打鼓從內向外，以相救助。其被犯之營，聞鼓鐸之聲，即知大總管兵至。其軍內節度，大總管臨時改變處分，每晨朝即共諸軍將論一日事，至暮即共論一夜事。若先為久長定法，則恐有漏洩，狂賊萬一得知，翻輸機便。其胡桃鈴或鐸之類，皆不可先定，恐賊知誤人也。

諸且以二萬人軍，用一萬四千人戰，計二百八十隊。有賊，將出戰布陣，先從右虞候軍引出，即次右軍，即次前軍，即次中軍，即次後軍，即次左軍，即次左虞候軍。除馬軍八十隊，其步軍有二百隊。其中軍三十六隊，左右虞候兩軍各二十八隊，共五十六隊，其左右廂四軍各二十七隊，共一百隊。其分人定隊，具軍制篇中。須先造大隊，以三隊合為一隊，慮防賊徒併兵衝突。其隊居當軍中心，安置使均。其大隊一十五隊，中軍三隊，餘六軍各二隊。通五十人隊，合有一百七十隊，為戰、駐等隊。隊別通隊，及街間空處，據地二十步；十隊當二百步，以八十五隊為戰隊，據地計一千七百步。其八十五隊為駐隊，塞空處。其馬軍，各在當戰隊後，駐軍左右，下馬立。布陣訖，鼓音發，其弩手去賊一百五十步即發箭，弓手去賊六十步即發箭。若賊至二十步內，即射手、弩手俱捨弓弩，令駐隊人收。其弓拏手先絡膊，將刀棒自隨，即與戰鋒隊齊入奮擊。其馬軍、跳盪、奇兵亦不得輒動。若步兵被賊蹙迴，其跳盪、奇兵、馬軍即迎前騰擊，步兵即須卻迴，整頓援前。若跳盪及奇兵、馬軍被賊排退，戰鋒等隊即須齊進奮擊。其賊卻退，奇兵及馬軍亦不得遠趁，審知賊驚怖散亂，然可乘馬追趁。其駐隊不得輒動。前卻打賊，退敗收軍，舉槍卷幡，一依教法。如營不牢固，無險可恃，即軍別量抽一兩隊充駐隊，使堅營壘。如其輜重牢固，不要防守，駐隊亦須出戰也。

諸逢賊布陣，須有次第。先右虞候為首，其次右軍，其次前軍，其次中軍，其次後軍，其次左軍，其次左虞候。其諸軍跳盪、奇兵、馬軍，各隨本軍以次行。至戰所，並於本

軍戰鋒隊、駐隊前布列，待五方旗節度。如戰鋒等隊打賊不入，其跳盪、奇兵排後即入。每入山谷林木蒙密之處并渡水狹路及下營戰處，百里以來，總須搜踏清靜。不然，兵引過半，臨戰下營，伏兵起發，致損軍旅。其收軍還營，卻抽左虞候先入，即左軍、後軍、中軍、前軍、右軍、右虞候。

諸賊徒恃險固，阻山布陣，不得橫列，兵士分立，宜為豎陣。其陣法：弩手、弓手與戰鋒隊相間引前，兩駐隊兩邊相翊。布列既定，諸軍即聽角聲，其角聲節度一準前。看黃旗向賊亞，聞鼓聲發，諸軍弩手、弓手及戰鋒隊，各令人捉馬，一時籠槍，大叫齊入。若弩手、弓手、戰鋒等隊引退，跳盪、奇兵隊一時齊入，戰鋒等隊排比迴面，還與奇兵同入。如見黃旗卻立不亞及聞金鉦聲，乃止，膊上架槍引還，各於舊處，準前聽角聲，卷幡、簇隊一準前。如便放散，即更聽一會角聲，依軍次發引。

諸方陣既成，逢賊鬥戰，或打頭，或打尾。打頭，其陣行行不前進，陣既不進，自然牢密；如其打尾，頭行不停，其陣中間多有斷絕，須面別各定總管，都押句當，勿令斷絕。

諸軍將戰，每營跳盪隊、馬軍隊、奇兵隊、戰鋒隊、駐隊等，分析為五等，當軍等別各令一官押領。出戰之時，先用某等兵戰鬥，如更須兵，以次更取某等兵用盡。當營輜重隊不得輒用，亦各一官押領，使堅壘，各令知其部伍，不使紛雜。自餘節度，一依橫陣。

諸每隊布立，第一立隊頭，居前引戰；第二立執旗一人以次立，左傔旗在左次立，右傔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傔旗後左右均立。第一行戰鋒七人次立，第二行戰鋒八人次立，第三行戰鋒九人次立，第四行戰鋒十人次立，第五行戰鋒十一人次立，並橫列鼎足，分布為隊。隊副一人撰兵後立，執陌刀，觀兵士不入者便斬。果毅領傔人，又居後立督戰，觀不入便斬。並須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

諸每隊，戰鋒五十人，重行在戰隊前，布陣立隊訖，聞鼓聲發，戰鋒隊即入，其兩戰隊亦排後即入。若戰隊等隊有人不同入，同隊人能斬其首者，賞物五十段。別隊見不入人，能斬其首者，準前賞物。唯駐隊人不得輒動。凡與敵鬥，其跳盪、奇兵、馬軍等隊，即須量抽人下馬當之。隊別量抽捉馬人，先定名字。若臨鬥時，捉馬人有前卻及應捉撩亂失次第，致失鞍馬者，斬。若其賊退，步趁不得過三十步，亦不得即乘馬趁。審知賊退，撩亂驚怖，然可騎馬逐北，仍與諸隊齊進。其折衝、果毅，當鬥之時，雖暫下馬，賊徒敗退以後，即任騎馬檢校騰逐。

諸軍弩手，隨多少布列。五十人為一隊，人持弩一具，箭五十隻，人各絡膊，將陌刀棒一具，各於本軍戰隊前雁行分立，調弩上牙，去賊一百五十步內戰，齊發弩箭；賊若來逼，相去二十步即停弩，持刀棒，從戰鋒等隊過前奮擊，違者斬。如其共賊相持守捉城邑，其弩手等，即依弩式，看旗發用。

諸隊頭共賊相殺，左右傔旗急須前進相救；若左右傔被賊纏繞，以次行人急須前進相救；其進救人又被賊纏繞，以次後行人準前急須進救。其前行人被賊殺，後行不救者，仰押官及隊副使便斬。但有隊被賊纏繞，比隊亦須速救，臨陣不救者，皆斬。

凡將，須使兵士簡靜，處分有序，將百萬之眾，如領一人。每軍定一官知高聲，營別有虞候差主帥一人知高聲，營四面各差一人知高聲，隊別亦定一人知高聲。

諸見賊聲高喧鬧者，仰押隊官及隊頭便斬。押隊官、隊頭不斬者，即斬押隊官及隊頭。諸軍將或在前，或在後，須傳聲喚隊及人者，仰押隊官自傳，兵士不得輒傳。以上並衛公兵法。

凡置營，左有草澤，右有流泉，背山險，向平易，通達樵採，牧飲相近。地又有八種不堪安營：山中之高，謂之天柱；澤中之高，謂之地柱；高中之下，謂之天獄；下中之下，謂之地獄；斥鹵多石，少草無水，謂之窮極；故邑破營，謂之虛耗；川谷衝口，柴草乾深，謂之天灶；穹崇　形，四面坳瀉，謂之沃燋。皆急過勿留。亦不得飲死水。

凡軍行營壘，先使腹心及鄉導前覘丑驗切審知，各令候吏先行，定得營地；擘五軍分數，立四表候視，然後移營。又先使候騎前行，持五色旂，見溝坑揭去列反黃，衢路揭白，水澗揭黑，林木揭青，野火揭赤，以鼓本數應之，仍須數相接。立旗鼓，令相聞見。若渡水踰山，深邃林藪，精騎驍勇搜索，數里無聲，四周絕跡。高山樹頂，令人遠視，精兵四向，要處防禦。然後分兵前後，以為鎮拓。乃令輜重老少，次步後馬，切在整肅，防敵至，人馬無聲，不失行列。險地狹徑，亦以部曲鱗次，或須環迴旋轉，以後為前，以左為右，行則魚貫，立則雁行。到前止處，遊騎精銳四向散列而立，各依本方下營。一人一步，隨師多少。咸表十二辰，豎六旂，長二丈八尺，審子午卯酉地，勿令邪僻。以朱雀旂豎午地，白獸旂豎酉地，玄武旂豎子地，青龍旂豎卯地，招搖旂豎中央。其樵採牧飲，不得出表外。

一說，安營之法與圓陣相侔，每一大營有四十子營，營各四十幕為一部。其一子營皆空，

其內八間，開三徑，十二旗，十六鼓，左矛右戟，前楯後弩，旗鼓中央，大將之所。安營之法，其道略同，而附於此。

先據要地及水草

戰國吳子曰：「凡行師越境，必審地形，則知主客之向背。地利若不悉知，往必敗矣。故軍有所至，先五十里內山川形勢，使軍士伺其伏兵，將必自行，視地之勢，因而圖之，知其險易也。」

戰國秦師伐韓，圍閼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又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閼與之圍。與音餘。

後漢初，諸將征隗囂，為囂所敗。光武令悉軍枸邑，未及至，枸音詢。隗囂乘勝使其將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因分遣巡取枸邑。漢將馮異即馳兵，欲先據之。諸將皆曰：「虜兵盛而新乘勝，不可與爭。宜止軍便地，徐思方略。」異曰：「虜方兵盛臨境，忸　小利，忸　，猶貫習也。謂貫習前事而復為之。爾雅曰「忸，復也。」郭景純曰：「謂忸　復為之也。」忸音女九反。　音逝。貫音慣。復，扶又反。遂欲深入。若得枸邑，三輔動搖，是吾憂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城，以逸待勞，非所以爭鋒也。」遂潛往閉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馳赴之。異乘其不意，卒擊鼓建旗而出，巡軍驚亂奔走，追擊數十里，大破之。

後漢武都參狼羌為寇，殺長吏，馬援將四千餘人往擊之。羌在山上，援軍據便地，奪其水草，不與戰，羌遂窮困，悉降。

蜀諸葛亮兵要云：「軍已近敵，羅落常平明以先發，絕軍前十里內，各按左右下道；亦十里之內，數里之外，五人為部，人持一白幡，登高外向，明看隱蔽之處。軍至，轉尋高而前。第一見賊，轉語後第二，第二詣主者，白之。凡候見賊百人以下，但舉幡指；百人以上，便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視察之。」

諸葛亮出斜谷，是時魏將司馬宣王屯渭南。郭淮策亮必爭北原，若亮跨渭登原，連兵北山，隔絕隴道，搖盪民、夷，此非國之利也。宣王善之，淮遂屯北原。塹壘未成，蜀兵大至，淮逆擊走之。

魏將諸葛誕、胡遵等伐吳，攻東興，吳將諸葛恪率水軍拒之。及恪上岸，部將丁奉與唐咨、呂據、留贊等，俱從山西上。奉曰：「今諸軍行遲，若敵據便地，則難與爭鋒矣。」乃辟諸軍使下道，率麾下三千人逕進。時風便，奉舉帆二日至，遂據徐塘。天寒大雪，時魏諸將置酒高會，奉見其前部兵少，相謂曰：「取封侯爵賞，正在今日。」乃使兵解鎧著冑，持短兵。敵人從而笑焉，不為設備。奉縱兵斫之，大破敵前屯。會據等至，魏軍遂潰。

東晉末，宋武帝率師伐南燕慕容超。晉師度峴，慕容超懼，率卒四萬就其將段暉等於臨朐，其俱反。謂其將公孫五樓曰：「宜進據川源，晉軍至而失水，亦不能戰矣。」臨朐有巨蔑水，去城四十里，五樓馳據之。龍驤將軍孟龍符領騎居前，奔往爭之，五樓乃退，因而大敗。

十六國後秦姚興與前秦苻登相持，登自六陌向廢橋，興乃自將精騎以迎登，使將尹緯領步卒，據廢橋以抗登。登因急攻緯，緯將出戰，興馳遣使謂緯曰：「兵法不戰而制人者，蓋謂此也。苻登窮寇，特宜持重，不可輕戰。」緯曰：「先帝登遐，人情擾懼，不因思奮之力梟殄逆豎，大事去矣。」遂與登戰，大破之，登眾渴死者十二三，其夜大潰。

十六國夏赫連勃勃屯依力川，後秦姚興將王奚聚羌胡三千餘戶於敕奇堡，勃勃進攻之。奚驍悍有膂力，短兵接戰，勃勃之眾多為所傷。於是堰斷其水，堡人窘迫，執奚出降。

東魏將齊神武伐西魏，軍過蒲津，涉洛，至許原。西魏將周文帝軍至沙苑，齊神武聞周文至，引軍來會。詰朝，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周文部將李弼曰：「彼眾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為陣。合戰，大破之。

隋文帝初，突厥寇蘭州，隋將賀樓子幹率眾拒之，至可洛峩古哀反山，與賊相遇。賊眾甚盛。子幹阻川為營，賊軍不得水數日，人馬甚弊，縱擊，大破之。

大唐衛公李靖兵法曰：「諸行軍下營，雖有泉澗而乏水處，差人監當，勿令濁亂并有踐踏。其放牧草亦然。」

識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險附
軍行砂磧鹹鹵之中，有野馬黃羊蹤，尋之，有水。

烏鳥所集處，有水。

地生葭葦、蘆茨、菰蒲之處，下有伏泉。

地有蟻壤之處，下有伏泉。

渴烏隔山取水，以大竹筩雄雌相接，勿令漏洩，以麻漆封裹，推過山外，就水置筩，入水五尺，即於筩尾，取松樺乾草，當筩放火，火氣潛通水所，即應而上。

踰越山阻，以　繫竿頭，引挂高處，礙固勝人，便即令上，又增　，次引人，又加大　，續更汲上，則束馬懸車，可以力辦。

據倉廩

隋末，天下大亂，李密起兵於雍丘。是時河南、山東大水，死者將半。密將李勣言於密曰：「今人多阻飢，若據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乃遣勣領麾下五千人，自源武濟河掩襲，即日剋之，開倉恣食，一旬之閒，勝兵二十餘萬人。